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聞參考資料

■新聞稿1則　□背景資料　■照片　　發稿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請立即發布　■請於112年6月20日發布　　聯 絡 人：副大隊長 莊英壽
分隊長　李劭庭
聯絡電話：03-3982174、0978022773

死了一年還能走私毒品
航警破獲泰國營養食品夾藏11公斤安非他命走私案

一、偵辦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生股)
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二、偵破時間：112年1至5月

三、查獲地點：新竹市

四、查獲嫌犯：吳、詹等2嫌

五、查扣物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1.028公斤。

六、案情摘要：

(一)航空警察局與關務署台北關於112年1月間發現一批以「泰國健康食品」名義申報進口的貨物影像有異，查驗發現貨內52罐外包裝為營養食品之塑膠罐，夾藏了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1.028公斤，市值高達新臺幣近2千萬元，企圖魚目混珠闖關走私入臺，遂成立專案小組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生股高健祐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調查發現，本案在臺收件人吳姓犯嫌因積欠巨額賭債，遂鋌而走險，長期替綽號「阿銓」之男子代收進口包裹並換取酬勞還債，經深入追查發現，綽號「阿銓」之男子實際上早於一年前過世，相關運輸毒品收、取貨事宜早由犯罪集團內之詹

姓犯嫌接替處理，雙方皆以通訊軟體聯繫來避免碰面產生之風險，連收取貨物之報酬都事先安排他人裝於煙盒中並置於某某路口轉角處通知吳嫌前往領取以製造斷點。直至專案小組派員執行拘提時，吳嫌仍堅稱是替「阿銓」收取包裹，惟不知該貨物實際為毒品，更不知其友人「阿銓」早已死亡多時。

(三)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吳姓犯嫌簽收包裹後，詹姓犯嫌即會親自或派人前往指定地點載貨，且為躲避警方查緝，經常更換所使用車輛，藉此增加警方追查難度，惟法網恢恢，疏而不漏，詹嫌注定賊星該敗，警方執行拘提勤務當日，詹嫌所使用之租賃車輛洽巧就是向專案小組成員熟識之車行所承租，相關動態均為警方事前掌握及鎖定行蹤，而一舉緝獲到案，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訊後該2嫌並經桃園地院裁定羈押禁見，近期偵查終結由地檢署提起公訴。

(四)警方呼籲，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民眾切勿因一時貪念而成為販毒集團運毒的工具，運毒不但助紂為虐且自毀前程，切勿以身試法而後悔莫及。本案查扣之毒品市價高達新臺幣約 2 千萬，危害社會程度重大，所幸在檢、警及海關的共同努力下，能即時「截毒於關口」，充分展現政府緝毒無假期及對毒品宣戰的決心，而本局與相關單位將持續強化境外、邊境查緝能量，以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維護社會治安，使不法集團無可趁之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航空警察局
AVIATION POLICE BUREAU

航空警察局
AVIATION POLICE BUREAU